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8〕463号

关于印发 《西南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已修订完成，并经学校 2018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8 年 7 月 27 日

西南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基建程序，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教育部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是指学校新建、改建、扩建的校舍建筑，基础设施建设（含道路、水、电、讯地下管网等），场地及园林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基本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的领导、协调、咨询、审议、监督机构，由校长、分管副书记、分管基建工作、财务工作校领导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发展规划处、保卫处、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审计处、基本建设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后勤集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基本建设管理处，基本建设管理处负责人任主任。

第四条 基本建设管理处是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职能

部门（以下简称“基建职能部门”），其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建设标准、基建程序、质量技术标准和行为规范。

2. 组织编制（修编）校园建设总体规划，负责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的报批工作。

3. 组织编制基本建设项目备案申请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项目选址、立项、地质勘察、灾害评估、环境评价、设计报批、施工报建等前期工作。

4. 组织编报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规划和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5. 负责实施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管理，组织竣工验收与备案和保修等工作。

6. 编制用款计划、协助工程结算审计、配合财务决算及资产移交等。

7. 基建工程档案收集、整理与移交。

8. 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9. 向师生员工宣传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基本建设有关规章制度。

10. 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为保证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实行建设项目管理费制度。建设项目管理费列入项目建设成本，项目建设时单

独列支，由基建职能部门专项使用。

第三章 校园规划

第六条 学校在进行基本建设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和学校的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实际编制（或修编）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是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第七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应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重庆市绿色校园建设实施方案》等标准规范。

第八条 校园建设总体规划设计应体现分区合理、功能先进、符合标准、体现特色、配套完善的原则。

第九条 校园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在实施过程中确需局部调整时，应按规定履行报批和备案程序。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条 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督促执行国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落实相应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实行跟踪审计制。达到国家或学校规定投资规模的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制。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质量责任制。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由施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责任人承担施工质量安全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实行项目监理责任制。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监理规划，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对监理的工程负责。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实行工程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应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及其履约保证的要求，合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

第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环境评价。
2. 编制《项目备案申请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立项。
3. 确定设计单位、方案设计。
4. 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用地预审》。
5. 规划行政部门办理《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
6. 规划行政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规划行政部门进行方案设计预审。
8. 规划、消防、园林、人防等行政部门进行方案设计并联审查。

9. 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10. 确定勘察单位进行地质勘察。
11. 初步设计。
12. 建设行政部门进行初步设计预审。
13. 消防、园林、人防、防雷、节能等并联审批，办理《初步设计批复》。
14. 施工图设计。
15.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报建设行政部门备案。
16. 规划行政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7. 确定监理、施工单位。
18. 建设行政部门申请质量和安全监督，并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9. 组织施工。
20. 组织各阶段验收（基础、主体工程等）、各专项工程验收（消防、环保、防雷、规划、节能、档案等）、竣工验收。
21. 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22. 建设行政部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23. 办理财务决算与资产转固。
24. 进行项目后评估与质保。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由基建职能部门按照上级、学校相关要求，提出建设项目的规模、选址、投资估算、方案等，报请分管

基建的校领导同意，提请领导小组咨询、审议，并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教育部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实行勘察设计责任制。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因勘察设计缺陷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勘察设计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设计阶段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编写完整的项目设计任务书，内容包括：工程地点、工程条件、工程规模、建设标准、使用功能、投资估算等。

2. 按照学校招投标管理办法确定设计单位。

3. 基建职能部门向设计单位提交工程项目有关资料。

4. 方案设计完成后经基本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请相关专家和政府规划部门人员参加）、使用单位咨询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按相关程序报政府职能部门审批。

5. 设计方案一经确定，一般不再作较大变动，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6. 实施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投资控制。

第五章 招投标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施工、服务、货物等的招投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合同包括所有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委托书、协议、补充协议等。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合同管理按《西南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程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三条 加强监理单位的管理，按合同要求和监理规范实施项目监理。

第二十四条 做好实施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的有效控制和安全文明、合同、信息管理，做好与项目建设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严格按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等进行施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确需作出更改的，应按程序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更改。未经批准不得施工，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

第二十七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有以下变更，需按相应程序

执行：

1. 房屋使用性质、功能等重大变更的，由使用单位以书面形式，报基建职能部门审核，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后若需重新申报的，还需向原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2. 在总投资范围内的变更，由变更单位书面提出变更的必要性，基建职能部门分管处领导签署意见（若实行跟踪审计的，审计单位签署意见），按以下权限逐级执行，同时调整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单笔增加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内的，基建职能部门集体研究确定；20-50 万元（含）的，须基建、财务、审计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会签实施；50-100 万元（含）的，须分管基建、财务校领导签字实施；100 万元以上的，须领导小组集体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3. 总投资增加的变更按以下权限逐级执行，同时调整工程项目投资和合同金额：

总投资增加 10 万元（含）以下的由分管基建副校长审签；10-50 万元（含）的须校长审签；50-400 万元（含）须经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400 万元以上的须经党委常委会审定。

4. 变更后若需重新申报的，还需按建设程序向原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第二十八条 总投资超过可研批复金额 10%或备案金额 20%的建设项目，由分管校领导及基建职能部门向校长办公会汇报，由财务、审计部门备案，并向教育部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重新备案。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可根据项目情况预付工程款，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30%，须经分管基建与财务的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基建职能部门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政府建设行政部门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基建职能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档案资料，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十二条 加强建设工程项目预付款、进度款、结算尾款、保修款及履约保证金的审批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预付款、进度款、结算尾款、保修款支付按学校财务经费支出分级审批办法的签批程序执行。

第三十三条 货物管理按《西南大学建设工程项目货物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章 进度款支付和结算审计管理

第三十四条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基建职能部门报送经监理人签字的工程进度情况及工程完成情况报表，经基建职能部门（跟踪审计单位）核实后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及时编制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书，经基建职能部门初审合格后，送校审计处（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未经审计不得拨付工程尾款。结算审计后方可正式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结算资料的，学校将按相关规定单方办理结算，不再支付工程尾款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基建职能部门根据审计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与承包人结算工程尾款。

第九章 廉洁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实行廉洁责任制度。严格遵守上级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加强基建管理队伍廉洁自律教育，基建部门负责人与学校、各科科长与基建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廉洁承诺书》。查找基建风险点、完善制度流程，制定有效的防控措施。

第三十八条 基建职能部门与施工、货物供应商等单位签订廉洁责任书，违反廉洁责任的单位3年内不得参与学校项目投标。

第三十九条 对玩忽职守、行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基建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改建”是指改造原建筑使其达到新的使用标准（建筑面积可能增加、减少或不变，但使用功能或标准有改变）；所称“扩建”是指在原建筑上增建以扩大规模（建筑面积必增加，使用功能增加，标准不一定变化）。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西校〔2017〕490号）即行废止，学校原有其他管理规定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